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需要，提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管理水平，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特設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結合公司實際，制定《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兩名。

第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長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四條 主席和委員由董事長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選舉委員的提案獲得通過後，新任委員在董事會會議結束後立即就任。

第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委員職務，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委員在失去資格或獲准辭職後，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上述第二條至第四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六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包括公司發展戰略及利益相關方重點關注的實質性議題以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
- (三) 審議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和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監督、檢查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六) 評估公司的治理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七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過半數委員有權提議召集委員會臨時會議。

第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召集並簽發會議通知，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送達全體委員。全體委員一致同意時，可以豁免提前通知時間的要求。

第十條 會議應當由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應當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進行表決。

第十一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傳閱文件、傳真、郵件等適當方式予以召開。

第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每一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有反對意見的，應將投反對票委員的意見存檔。

第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外聘顧問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可以就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解釋或說明，非委員沒有表決權。

第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聘請的外部顧問主要負責對會議所議事項中涉及的專業問題提供諮詢意見和專業建議。

第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委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若有任何委員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第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會議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按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